

生态观察

专家之声

第二届“环保重用日”环保市集开幕

让“重复使用”从概念走向生活

董亚楠

租一个循环杯喝咖啡,自带瓶子“散打”洗衣液,修补一件旧衣……这个端午假期,广东省深圳市领展中心城外广场化身为一座“重用乐园”。

6月19日下午,第二届“环保重用日”大型环保市集正式开幕。活动以“重复使用,重塑美好生活”为主题,在3天时间里,向公众展示了一种源头减量、绿色低碳的塑料污染解决方案——重复使用。

本次活动由环保机构广州摆脱塑缚主办,并得到深圳领展中心城等数十家粤港澳大湾区机构与企业的联合支持,以及深圳福田区商务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指导。

获官方碳中和认证, 政企协同树立绿色标杆

开幕式上,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秉楠代表碳中和认证技术支撑机构,为活动主办方颁发了大型活动碳中和认证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黄永威、福田区商务局代表、凤凰卫视市场服务助理总监江珊等嘉宾共同出席见证,并与主办方代表合影留念。

证书的获得意味着,本届“环保重用日”通过推广循环杯、减少一次性装饰,鼓励自带容器和绿色出行等减排措施,并经专业机构核算与抵消,成为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参与型碳中和示范活动”。

主办方摆脱塑缚负责人郑雪在致辞中表示:“希望在深圳这座先行示范区,通过一场可触摸、可参与的市集,让市民建立起对重复使用模式的信任——它不仅是方便的,更是卫生的。”她指出,重复使用既是对自带容器、修补重用手艺的延续,也融合了更贴心的产品设计、更完善的清洗消毒体系、更便捷的归还网络,“离不开政府、商家、平台和每一位市民的共同努力。”

随后,她向公众发出倡议:少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选择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并让“重用”成为日常习惯。

设四大市集板块, 助“重复使用”成一种生活方式

在此次300平方米的市集中,汇聚了30余个商家与环保机构,分为四大区域。

在“不买新包装”区,一些商家带来可替换装的沐浴露和其他日化用品;一些还



活动现场 董亚楠摄

展示无塑料包装的竹浆纸巾,可购买铁盒并持续购买补充装;打酱油农场商店前更是排起长队,市民们自带容器体验“散打”果干和酱油的乐趣——熟悉的“打酱油”记忆被赋予了全新的环保内涵。

在“旧物重生”区,户外循环店带来了琳琅满目的二手户外装备与闲置好物;运动品牌商则提供可选购的二手自行车,及帐篷、皮划艇等户外装备的租赁服务;无限美学工作室的缝纫师现场提供衣物改短与创意修补,让旧衣拥有“第二次青春”。

在“循环杯喝一杯”区,市民可实地体验完整的循环杯借还流程,消除对循环杯使用是否安全、便捷的疑虑。在合作伙伴“环宝蜂”的支持下,市民只需扫码即可借到一个带二维码的循环杯,持杯前往任意饮品摊位购买咖啡或茶饮,可享减免优惠。使用结束后,顾客只需前往市集出口或商场内任意归还点完成归还。环宝蜂项目经理汤俊彦现场展示了杯子的卫生安全检测证书。

在“环保行动局”区,多家公益组织通过趣味问答和游戏,传播塑料污染与化学安全知识。

活动期间,还有不少明星助阵,线上线下合力传递“重用”理念。知名艺人戴祖仪、倪嘉雯亲临现场,化身“重用体验官”,各自分享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减碳经历,并呼吁公众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与此同时,环保重用日公益大使徐璐、谢可寅、茅子俊通过社交媒体线上发声,共同倡导把重复使用带进日常生活,号召粉丝关注源头减废。

响应绿色战略, 粤港澳共建“无废湾区”新样本

塑料污染已成全球性挑战。研究表明,重复使用被认为最有效的源头解决方案之一,可减少30%的塑料污染,可重复使用包装比一次性包装减少高达60%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届“环保重用日”是一次对“十五

五”绿色消费政策的率先实践。2026年初,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倡导自带水杯、布袋,鼓励二手商品流通,构建资源循环体系。深圳更在碳中和领域先行示范,推出首批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

在粤港澳大湾区层面,本次活动汇聚广东、香港、澳门三地机构共同参与,是民间力量响应“无废湾区”建设的生动实践。活动不简单购买碳汇,而是通过源头减量实现减碳,并由香港专业机构核算抵消,为大型公众活动的碳中和提供了可复制的深圳样本。本届“环保重用日”以深圳为主会场,后续还将在上海、海口举办分会场活动,让“重复使用”的种子在更多城市生根发芽。

正如主办方负责人郑雪所说:“深圳是一座充满创新与行动力的城市。期待以今天的‘环保重用日’为起点,推动更多重复使用场景在城市落地,让重复使用成为一种真实可参与、可推广、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当这场“重用市集”落幕,它所传递的绿色接力棒,正向着大湾区、向着“美丽中国”的更远处奔去。

宝贵土地资源当集约高效利用

6月25日是第36个全国土地日,今年的主题是“珍惜每一寸土地 促进高质量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后,如何让土地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全社会必须回答的重要课题。

高质量发展应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资本效率、土地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不断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土地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破解土地资源约束和经济发展矛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市扩张和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这其中,以土地出让招商引资推进工业化,以土地出让收入推进城镇化,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引擎。与此同时,一度粗放的发展方式也带来了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

当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相应地,也要坚定不移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协调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同时,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严格管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十四五”时期,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约16%。下一步,要在此基础上,继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水平安全。耕地是粮食安全的命脉。近年来,我国实施了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遏制了耕地总量持续减少的势头,“十四五”时期耕地面积19.4亿亩,比2020年增加了2800万亩。要继续协调耕地保护、经济发展和农民收益三者关系,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高质量发展需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前,我国森林覆盖率达25.09%,成为全球增绿最多最快的国家。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设山清水秀、林茂田肥、湖美草绿的生命共同体。

土地是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理应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沃土。要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金观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上接 A3版)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军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完)

李建发

数字守护 + 生态修复

“华北之肾”满血复活

生态前沿

“莲舟载得斜阳满,惊起沙鸥入苇丛。”在河北省雄安新区白洋淀燕南堤公园,讲解员苏心怡突然换了一种沧桑的语调,向笔者讲述这片水域的巨大变化:在过去的苦日子里,水面上这种脑袋顶着一撮白毛的水鸟——白骨顶鸡,常被村民捉来包饺子;如今,这种鸟儿成了受保护的“三有”动物,得以在波光粼粼的淀水里悠然游弋。

雄安新区设立前,白洋淀水质整体处于Ⅳ类以下,水域面积不断萎缩,生物多样性退化严重;如今,水质常年稳定保持Ⅲ类,珍稀物种“回归”,白洋淀步入全国良好湖泊行列……白洋淀的复苏,成为雄安新区在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淤泥里“长”出的燕南堤

过去,由于常年接纳周边污水,淀底积攒了厚厚的黑臭底泥。面对历史欠账,雄安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清淤工程。

“以前用过化学手段、生物手段,花了不少冤枉钱,最后还是选择了最老、最笨的办法——清淤。”苏心怡介绍,白洋淀的生态修复首先是从“刮骨疗毒”开始的。2019年,淀区划定1.4平方公里进行清淤试点,随后规模不断扩大。从一期到七期,累计清出的淤泥已达3300万立方米左右。

今天的燕南堤公园,荷花初绽、水鸟嬉戏,成为游客休闲的好去处。站在燕南堤,脚下踩着的正是这治污的副产品。这座公园的一部分,就是用当年清出的淤泥堆积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演示 资料图

而成的。

2018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提出,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同步加大上游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逐步恢复白洋淀“华北之肾”功能。

苏心怡告诉,除了清淤,雄安新区还同步实施了“百淀连通”与“退耕还淀”工程,让原本被人为圈占、水流停滞的“死水”重新流动起来;同时清除淀区稻田与养殖场,累计退耕还淀超74平方公里。

这一系列被概括为“清淤疏浚、百淀连通、退耕还淀、科学补水、严密防洪”的五大工程,斩断了污染源,将白洋淀从衰败的边缘拉了回来。走在燕南堤的栈道上,笔者看到,水下数米处依然可见水草摇曳。这片曾经满是污水、元气大伤的洼地,气血重又充盈了起来。

在“天、空、地、淀”间捕捉水的“指纹”

如果说“五大工程”给白洋淀动了一次脱胎换骨的手术,是一种物理形态的重塑,那么隐藏在幕后的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则为持续养护这片水域,织就了一张看不见的“数字神经网络”。

6月24日下午,笔者来到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站在中心一楼大厅,工作人员刘婷婷展示着国家考核白洋淀的10个断面数据。自2021年11月成立以来,该中心构建了“天、空、地、淀”立体化新型智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在这张网中,白洋淀的每一次呼吸都被精准记录。

在淀区,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夜运转。其中,位于白洋淀湖心区的王家寨水质自动监测站,被称为“超级站”,它是国内首次探索建

立的多功能综合监测监控自动站,不仅能测水质,还能同步监测气象、水文、空气质量等。

更具科幻感的是“水质指纹”溯源监管系统。每一家排污企业的污水都有其独特的荧光图谱,犹如人的指纹,一旦淀区水质异常,系统可以通过比对“指纹”,迅速锁定上游污染源。从传统的化学试剂检测,到在河北省率先应用水质AI自动检测技术,白洋淀的守护者们正借助高科技的智慧,保持着对这片水域最敏锐的触觉。

珍稀物种的“情之所钟”

水清了,水活了,那些曾经离开的水生,也循着自然的本能回到了白洋淀。生物多样性的恢复,成为检验白洋淀生态治理成效最生动的“晴雨表”。

为了摸清家底,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创新开展了鸟类图像声纹AI自动识别监测,并引入eDNA(环境DNA)监测新技术。通过分析水中的生物DNA片段,可以在不惊扰生物的情况下,探知水下与水面生命的奥秘。

新技术带来了接连不断的惊喜。监控中心不仅成功发现了“中国新记录种”五月四节蜉,更捕捉到了全球极危物种低斑蜻的痕迹。2025年春季,在白洋淀的鱼类种群调查中,还发现了两种此前从未在淀区记录过的宝贵鱼类——中华细鲫和瓦氏雅罗鱼。

如今的白洋淀,鱼类品种、鸟类数量均在逐年攀升。在这片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里,燕南堤的野生红莲在夏季疯长,远处的鸟岛成为鸟类的繁衍秘境,水与城市、人与自然正达成一种奇妙的共生。